

台南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志願序	志願序	5分	第1志願5分，第2志願2分。
	生涯發展規劃建議	6分	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2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2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2分。
就近入學		10分	考量學校屬性，非社區型高中職暫不採用。（社區高中職定義、配分、就近入學區於2013年8月公布）
均衡學習		2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者2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獎勵紀錄	50分	獎勵紀錄、服務學習、幹部任期、社團參與皆換算成5級分（每等級以佔20%為原則）：5級8分，4級6.4分，3級4.8分，2級3.2分，1級1.6分。體適能以原始分數計，最高8分。（上限40分）
	體適能		
	服務學習		
	幹部任期		
	社團參與		
競賽成績	縣市第1名6分、第2名4分、第3名2分、第4~8名1分。全國第1名14分、第2名12分、第3名10分、第4~8名8分。國際第1名20分、第2名18分、第3名17分、第4~8名16分。（上限20分）		
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	具備相關證照2分。如技術士證照等，進修學校、高職始得採用。		
會考		25分	精熟每科5分，基礎每科3分，待加強每科1分。
總積分		98分	
比序順次			<p>第一階段比序：當總積分相同，且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也相同時，經濟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子女）優先錄取，最後增額錄取。</p> <p>第二階段比序：「多元學習表現+會考+均衡學習」積分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→均衡學習→增額錄取</p>